

中国价格协会云南代表处

中价协云代字〔2020〕024号

关于贯彻执行中价协七个行业规范文件的通知

云南省价格鉴证评估机构、会员、各相关单位：

按照总会2020年9月28日召开的全国各省价格协会、代表处工作会议要求，贯彻落实好中国价格协会颁布的七个行业规范性文件，提升我省价格鉴证评估报告质量水平，建立云南省价格鉴证评估行业执业规范体系，自通知下发之日起，各价格鉴证评估机构、会员、各相关单位应组织好文件的学习、执行工作，共同推进云南省价格鉴证评估行业持续健康发展。

一、中价协七个行业规范性文件

1. 中价协【2020】31号关于印发《价格鉴证评估执业规范》的通知；

2. 中价协【2020】32号关于印发《价格鉴证评估机构和价格鉴证评估专业人员执业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

3. 中价协【2020】38号关于印发《机器设备价格鉴证评估技术规范》的通知；

4. 中价协【2020】39号关于印发《不动产价格鉴证评估技术规范》的通知；

5. 中价协【2020】40号关于印发《交通事故车辆及财物损失价格鉴证评估技术规范》的通知；

6. 中价协【2020】41号关于印发《森林资源资产价格鉴证评估技术规范》的通知；

7. 中价协【2020】42号关于印发《农村产权价格鉴证评估技术规范》的通知；

上述七个文件可在中国价格协会官网及云南省价格评估鉴证行业信用信息平台网站（www.ynjgpgjz.com）下载。



二、交通事故车辆及财物损失价格鉴证评估业务统一执行中价协【2020】40号关于印发《交通事故车辆及财物损失价格鉴证评估技术规范》的通知，中价协云代字〔2020〕09号关于印发《道路交通事故车辆财产损失价格评估鉴定技术规范》（试行稿）的通知文件自此通知下发之日起废除。

三、为更好的服务司法、服务社会，维护国家利益和公众利益，各价格鉴证评估机构和价格鉴证评估专业人员在执业活动中，应严格执行行业的执业规范，严守执业道德，共同维护行业声益。行业颁布的执业规范大家在使用过程中发问题请及时提出建议，以便协会及时组织专家进行论证修正。

中国价格协会云南代表处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五日



抄送：中国价格协会
